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85號

原告 林祥
林尚平

被告 林龍明
林幸香

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

被告 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伯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先買權為財產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審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就座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其中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約938.8

8平方公尺，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有優先承買權存在。(二)被告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祥正公司）應將系爭土地於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6月26日，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(三)被告林龍明、林幸香應與原告就系爭土地以與被告金祥正公司購買上開54地號土地之同樣條件，與原告補訂書面買賣契約。並於原告按上開契約之同樣條件履行同時，將系爭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。經查：原告前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應以原告爭買之標的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示，系爭土地於112年5月15日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1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,447,300元（計算式：17,518元×938.88平方公尺＝16,447,3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5,26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資念婷